公司代码：603078 公司简称：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殷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祝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祝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8,573,462.30	1,988,413,091.18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000,922.79	1,116,669,349.66	0.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6,193.77	16,620,022.46	−356.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379,481.47	120,139,503.72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573.13	8,803,793.97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4,534.56	8,324,719.82	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11%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0806	−2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0806	−23.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9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3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6.76	
所得税影响额	−121,739.99	
合计	647,038.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26,8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殷福华	38,923,894	25.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文庆	10,405,076	6.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8,044,400	5.34	0	冻结	8,044,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7,460,366	4.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艳	2,372,159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鸣	2,188,660	1.4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孙琪伟	2,121,212	1.41	2,121,212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3,030	0.86	1,303,03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永勤	1,129,113	0.7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0,606	0.70	1,060,606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殷福华	38,923,894	人民币普通股	38,923,894
季文庆	10,405,076	人民币普通股	10,405,076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8,0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4,400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7,460,366	人民币普通股	7,460,366
唐艳	2,372,159	人民币普通股	2,372,159
肖鸣	2,18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188,660
陈永勤	1,129,113	人民币普通股	1,129,113
殷回英	723,874	人民币普通股	723,874
郭文劲	7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400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075	人民币普通股	572,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2,142,955.87	550,920,885.23	−39.71%	主要系基建推进及理财耗用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9,072,849.56	13,869,967.65	−34.59%	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335,059.06	35714.58%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193,463.24	117,153,194.29	91.37%	主要系子公司筹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73,779.69	14,417,837.72	−59.95%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预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615,407.65	3,384,049.99	−52.26%	主要系上年所得税退回所致。
营业收入	156,379,481.47	120,139,503.72	30.16%	主要系新品拓展市场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27,484,395.32	84,374,116.72	51.09%	主要系销售增长及销售运费归集至本科目所致。
销售费用	3,031,541.11	12,767,787.98	−76.26%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实施导致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868,972.42	1,523,948.12	−42.98%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26,922.47	−255,827.25	496.86%	主要系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24,156.47	85,835,340.80	34.82%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09,999.60	41,153,932.26	57.00%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5,729.33	2,861,562.62	201.78%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2,606.77	14,095,511.37	379.25%	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开立银票存入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30,932.89	89,441,117.44	−30.53%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接近完工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40,000,000.00	−82.14%	主要系本期借入贷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79,740.00	65,000,000.00	−76.80%	主要系本期到期债务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福华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1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月–3月产量（吨）	2021年1月–3月销量（吨）	2021年1月–3月销售金额（万元）
超净高纯试剂	16,897.41	17,642.29	9,909.65
光刻胶配套试剂	6,047.00	6,265.84	6,235.0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月–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月–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超净高纯试剂	5,616.99	5,315.28	5.68
光刻胶配套试剂	9,950.90	10,254.86	−2.96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月–3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0年1月–3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幅度(%)
硝酸	1,140.60	1,157.74	−1.48
氢氟酸	5,385.56	5,521.76	−2.47
过氧化氢	2,705.09	2,789.97	−3.04
冰乙酸	4,953.89	2,657.12	86.44
硫酸	1,792.95	2,026.10	−11.51
盐酸	689.34	412.24	67.22
氢氧化钠	866.89	1,067.08	−18.76
磷酸	4,894.83	5,012.23	−2.34
丙酮	7,470.99	5,119.88	45.92
异丙醇	9,001.84	7,692.87	17.02
二乙二醇单丁醚	11,148.38	8,134.61	37.0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焕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晶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53,398,494.45	16,869,544,678.89	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7,253,045.67	7,580,599,757.87	35.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27,309.81	−193,921,239.7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5,525,242.70	727,535,157.15	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01,675.67	84,353,203.95	1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429,008.14	81,099,456.60	15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17	增加1.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84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8,922.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67,056.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4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65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516.47	
所得税影响额	−2,868,155.01	
合计	8,772,667.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110,8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80,100,000	28.1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焕培	409,998,668	16.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军	20,000,000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061,650	0.6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75,100	0.52	0	无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30,658	0.42	0	无		其他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35,000	0.38	0	无		其他
张跃军	9,000,000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3,000	0.37	0	无		其他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5,000	0.3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8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100,000
冯焕培	409,998,668	人民币普通股	409,998,668
余军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061,6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61,6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5,1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30,658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658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5,000
张跃军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3,00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冯焕培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19,900,000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4）。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40,311,629.02	575,078,743.51	480.84	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750,000.00	231,550,000.00	107.19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60,000.00	1,520,000.00	−56.58	本期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9,064,532.81	364,559,506.76	−37.17	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495,348,473.42	73,862,678.30	570.63	本期预付原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815,925.92	27,537,976.19	−46.20	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合同资产	2,326,005.53		不适用	本期合同结算重分类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267,128,504.15		不适用	预计出售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2,019,339.05	238,824,752.82	97.64	本期购买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12,521.30	−100.00	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所致。
使用权资产	460,780,587.37		不适用	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344,911.77	22,502,494.72	−54.03	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1,244,877,707.38	809,053,693.49	53.87	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39,520,257.98	228,857,308.83	48.35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1,274,821,929.10		不适用	预计出售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重分类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733,690.24	1,395,840,870.76	−39.48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223,089.91	220,715,177.57	−74.07	本期兑付超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256,460,000.00	565,250,000.00	−54.63	本期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54,805,335.73		不适用	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66,828,829.62		不适用	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资本公积	4,961,023,157.30	2,893,156,705.17	71.47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095,525,242.70	727,535,157.15	50.58	本期新材料业务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61,465,265.04	498,762,379.53	32.62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5,608,426.58	9,304,684.03	−39.72	本期适用新准则运输费用重分类所致。
管理费用	54,775,443.78	31,392,047.45	74.49	本期支付中介服务费所致。
研发费用	58,298,773.55	18,100,899.65	222.08	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98,083,357.91	73,970,194.21	32.60	本期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0兆瓦电站项目转固定资产利息费用化所致。
其他收益	7,300,383.06	15,126,650.95	−51.74	本期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到的市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7,742.63	2,449,641.66	53.81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6,805.61	−1,304,008.38	不适用	本期转回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50.75	−2,588,400.56	不适用	本期转销已计提跌价的存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96.47	−306,847.70	不适用	本期处置部分过期的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5,016.38	116,549.43	153.13	本期收到政府就业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6,989.49	175,098.82	41.06	本期部分资产报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27,309.81	−193,921,239.70	不适用	本期销售回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12,080.49	−49,944,203.99	不适用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858,033.08	−225,825,414.19	不适用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虞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44,207,264.01	4,462,532,373.66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2,848,353.93	3,368,785,538.37	2.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32.37	−87,806,585.2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4,805,608.93	255,202,961.46	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62,815.56	34,119,789.45	1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40,096.73	32,904,317.47	14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09	增加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5.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125.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8,00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9,039.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23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8.92	
所得税影响额	−739,419.97	
合计	2,222,718.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43,2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	32.97	0	冻结	16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6.0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02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896,591	3.60	0	无	0	其他
陈益维	6,608,400	1.33	0	质押	6,600,000	境内自然人
潘洪平	6,544,000	1.32	0	质押	6,540,000	境内自然人
邵宝华	3,278,800	0.66	0	质押	3,270,000	境内自然人
李俊	2,05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桂英	1,267,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896,591	人民币普通股	17,896,591
陈益维	6,6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8,400
潘洪平	6,5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4,000
邵宝华	3,2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8,800
李俊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王桂英	1,2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等影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承兑汇票等影响
应收账款	158,794,683.56	103,402,051.48	53.5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及执行年度优质客户信用政策等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30,973.33	9,817,706.85	−66.0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致进项税抵扣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578,762.45	−100.00	主要系本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等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62,304,832.09	41,635,012.38	49.65	主要系本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较多等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77,953.28	32,152,622.96	−45.64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等影响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74,805,608.93	255,202,961.46	46.8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及上期受疫情影响等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86,165,139.43	134,963,498.71	37.94	主要系本期因收入增加至对应的成本增加等影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94,850.80	7,357,100.83	34.49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致应缴纳的相关税金增加
财务费用	116,834.76	2,372,962.84	−95.08	主要系本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致利息收入减少等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594.43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产生部分存货减值等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119,039.19	117,363.82	853.48	主要系本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致收益增加等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5,125.66	−1,551.9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损失等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0,482.77	281,632.74	−32.36	主要系本期废品收入减少等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4,719.40	619,720.57	−44.38	主要系本期存货报损减少等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355,839.81	16,108,818.69	82.2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致应缴所得税额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62,815.56	34,119,789.45	146.3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致本项目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40,096.73	32,904,317.47	148.7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致本项目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5.3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致本项目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32.37	−87,806,585.2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销售现金收入及支付的税费较多等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322.21	−38,022,409.6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较少等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8,305.55	−47,445,101.19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含股票回购款而本期无及上期增加贷款而本期减少贷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产品档次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中高端黄酒	25,354.79	17,685.95	43.36
普通黄酒	9,495.71	6,131.89	54.86
其他酒	1,960.88	1,284.33	52.68
小计	36,811.38	25,102.17	46.65

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含团购）	4,377.14	3,203.48	36.64
批发代理	32,237.68	21,573.91	49.43
国际销售	196.56	324.78	−39.48
小计	36,811.38	25,102.17	46.65

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地区分部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浙江大区	22,597.03	15,595.63	44.89
江苏大区	3,867.45	2,248.51	72.00
上海地区	8,141.81	5,146.66	58.20
其他地区	2,008.53	1,786.59	12.42
国际销售	196.56	324.78	−39.48
小计	36,811.38	25,102.17	46.65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酒类业务。

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浙江大区	466	7	16
江苏大区	200	4	8
上海地区	122	9	7
其他地区	441	13	7
小计	1229	33	38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华舍厂区房屋拆迁补偿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柯桥区小城镇公司对公司座落于鉴湖路的华舍街道阮三、亭东村地块内的华舍厂区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拆迁和搬迁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532,437,072.00元。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了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的第一笔房屋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12,974,828.80元，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了华舍街道支付给公司第二笔房屋拆迁补偿款185,352,227.00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398,327,055.80元，拆迁补偿款余款尚有134,110,016.20元，待华舍街道将剩余面积的征迁土地出让成交后支付给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7月6日、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40）、《关于公司收到部分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51）和《关于公司收到部分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2、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进展情况说明

2021年4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65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稽山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司法冻结。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年3月12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0603破23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若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说明

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仍处于重整程序中，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已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伟强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1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酒制造》（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产品档次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中高端黄酒	25,354.79	17,685.95	43.36
普通黄酒	9,495.71	6,131.89	54.86
其他酒	1,960.88	1,284.33	52.68
小计	36,811.38	25,102.17	46.65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含团购）	4,377.14	3,203.48	36.64
批发代理	32,237.68	21,573.91	49.43
国际销售	196.56	324.78	−39.48
小计	36,811.38	25,102.17	46.65

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地区分部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浙江大区	22,597.03	15,595.63	44.89
江苏大区	3,867.45	2,248.51	72.00
上海地区	8,141.81	5,146.66	58.20
其他地区	2,008.53	1,786.59	12.42
国际销售	196.56	324.78	−39.48
小计	36,811.38	25,102.17	46.65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酒类业务。

四、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浙江大区	466	7	16
江苏大区	200	4	8
上海地区	122	9	7
其他地区	441	13	7
小计	1229	33	38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 13: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

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 1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2.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2.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2.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2.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3.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9、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1/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12.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3.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